

光明學校 2018-2019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53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兒童國畫班(取錄通知)

本校為使學生能善用餘暇，並提高學生學習視覺藝術的興趣及能力，現開辦「兒童國畫班」，詳情如下：

兒童國畫班：

- (一) 參加對象：1 至 6 年級學生
 (二) 上課日期：2/10、9/10、16/10、23/10、13/11、20/11、27/11、4/12、11/12、18/12
 (共 10 節，逢星期二)
 (三) 上課時間：15:10 - 16:10 (1 小時)
 (四) 上課地點：203 室
 (五) 費用：每人 550 元 (共 10 節、不包材料費)
 (六) 名額：約 15 人
 (七) 負責老師：謝巧玲主任
 (八) 導師：黃榮臻先生 (廣州美術學院學士、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碩士、法國 Pont Aven School of Contemporary Art 文憑。)
 (九) 材料用具及費用：如有需要，可於首堂用現金向導師購買。

國畫班材料	
種類	單價
毛筆三枝 (大：25 元、中：10 元、小：8 元)	43 元
宣紙	15 元
顏色一盒	18 元
筆捲一個	12 元
白瓷碟 (4 大碟與 1 小碟)	12 元
/	/
/	/
全套共	100 元
個人用品： 國畫班學員須自備手袖一對、圍裙一條及有蓋膠盒 (或 500 毫升雪糕盒) 一個，內放小毛巾一條 (吸水用)。	

- (十) 參加辦法：
 • 請在 **9 月 26 日(三)或以前** 用以下方法回覆及繳交費用 (\$550)：
 1. P.1 學生必須以 SchoolApp 繳費；
 2. P.2-6 學生可用以下其中一項方法繳費：
 > 於 SchoolApp 內繳費；
 > 或填妥下列回條 **連同及費用，並帶備學生手冊** 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或以 SchoolApp 交費，如以支票交費，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並在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十一) 備註：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退還款項)
 • 如遇颱風(8 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日暫停上課，而該堂會順延。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或「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 7 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 17 號)
 • 有關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謝巧玲老師聯絡 (24762616)。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簽

視

參加回條

兒童國畫班(取錄通知)

(如已於 SchoolApp 繳費，毋需繳交回條，P.1 學生必須以 SchoolApp 繳費)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
參加 貴校視藝組舉辦之【**兒童國畫班**】及繳交費用。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

- 參加學生請將回條於9月26日(三)連同學費，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
- 如交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9月 日	金額：\$550 現金/支票 銀行： 支票號碼：	經辦人： ()
-------------	---------------	-----------------------------------	----------